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選拔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五項

三、競賽日程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競賽時間	比賽地點	參加年級	時間限制	備註
演說	第一階段： 11 月 6 日	四	13:05~	5 樓會議室	七、八	準備 30 分鐘 比賽 4~5 分鐘	12:20 集合
	第二階段： 11 月 13 日			3 樓地科教室			
字音 字形	11 月 7 日	五	08:00	2 樓簡報室	七、八	10 分鐘	7:50 集合
作文	11 月 7 日	五	13:05~ 14:35	5 樓會議室	七、八	90 分鐘	12:20 集合
寫字	11 月 7 日	五	15:00~ 15:50	5 樓會議室	七、八	50 分鐘	14:50 集合
朗讀	11 月 20 日	四	13:05~	5 樓會議室	七、八	準備 8 分鐘 比賽 4 分鐘	12:20 集合

四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1. **演說：****(1)第一階段比賽：**比賽前兩週事先公佈若干題目，上臺前 30 分鐘就公佈之講題當場親手抽定，入選 6 名參加第二階段比賽，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統計。
(2)第二階段比賽：講題不事先公佈，上臺前 30 分鐘抽定。
(3)若報名人總數未超過 10 名，直接進行第二階段比賽。
2. **朗讀：**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**作文：**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4. **寫字：**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所用宣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如自來水毛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主)。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(90 公分 X45 公分)書寫，字數為 50 字。
5. **字音字形：**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一律使用黑、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可攜帶立可帶/修正液入場，塗改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

★除公假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上述比賽選手皆需待比賽時間完全結束，評審講評後方可離場★

★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例如筆記型電腦)等物品進場。★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演說：每人限 4～5 分鐘。
 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
 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
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
 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（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）
 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%
 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%
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
3. 作文：90 分鐘。
 - (1) 內容與結構 占 50%
 - (2) 邏輯與修辭 占 40%
 - (3) 字體與標點 占 10%
4. 寫字：50 分鐘。
 - (1) 筆法：占 50%。
 -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 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 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5.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 - (1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 - (2) 分數相同時得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
六、報名：

1. 每班每項報名至多兩人，每人僅可參賽一個項目。【國語文及本土語言僅能擇一參加】
2. 時間：報名表請於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朗讀及演說項目於 10 月 27 日（**星期一**）12:05 在 2 樓簡報室抽序號，12:20 前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；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項目於比賽前一天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。
3. 請各班導師、國文老師共同選拔參加競賽人選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演說、字音字形、寫字不分年級、其餘各項競賽各年級取 6 名優勝發給獎狀，未達標準亦可從缺。
2. 演說、字音字形、寫字項目競賽(不分年級)最優學生，作文、朗讀項目競賽原則上八年級最優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若有爭議，最後參賽權交由國文領域決議。（參加人數悉依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）

八、經費：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